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6年度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游百崧 貢獻度：10 % 參與提案人：王承偉 貢獻度：15 % 黃維立 貢獻度：20 % 許文章 貢獻度：10 % 廖家龍 貢獻度：10 % 陳筱薇 貢獻度：10 % 林佳瑩 貢獻度：10 % 許峻華 貢獻度：15 %
提案範圍	一、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二、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如：促進性別平等、高齡化社會之因應措施、工作環境、節能減碳、開源節流…等）。
提案名稱	颱風滯留河濱公園車輛裁處罰緩收繳作業精進方案
提案緣起	<p>一、裁處書開立與寄達不易，降低服務效率</p> <p>颱風來襲停放於河濱公園之違規車輛被拖吊至保管場（附件1），往年本處須於颱風結束後，依據警察局提供之颱風期間拖吊移置堤外停放車輛相關資料表，線上批次查詢違規車輛之車籍，再據以開立裁處書及寄發，人力成本與後續郵寄支出龐大。自查詢車籍並開立裁處書至民眾收到裁處書往往耗費至少2個月（附件2），導致民眾領車常不知另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罰款，故收到繳款單還須再多跑一趟，又過去裁處書寄達地址是以車籍地址帶入，然而部分受罰人寄達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導致郵件往返而拉長作業時間、繳費率降低或帳款收繳遲滯，且處理時效遭質疑，造成市民不良觀感及1999投訴案件驟增。</p> <p>二、各單位分工林立，降低行政作業效率</p> <p>颱風期間河濱公園車輛拖吊領車作業，長期以來由本處、警察局與停管處等分工合作，但長期的分工往往也造成各機關職權林立，行政效率低，因此，若能跨域合作結合相關單位，其也符合國家施政之方針，提升整體行政效率。</p>

實施方法、
過程及投入
成本

一、 實施方法與過程

(一) 各單位協同辦理

為提升繳交罰款效率，民眾於領車時除繳交拖吊費與保管費外，另再一併收繳「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款，透過拖吊保管場代收，降低呆帳，提高繳納罰款意願。此案須協同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拖吊保管業者辦理，期間透過密集溝通協調進行整合。

(二) 裁處書車籍資料系統之建立

歷年辦理裁處案件，須透過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辦理，線上批次查詢違規車輛車籍，增加人力支出與後續處分書郵寄之成本支出。本提案則以透過修改現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立即通報系統」，增加「颱風專案」相關功能方式，節省開發新軟體成本支出。

(三) 原執行單位之困難與解決方案

此案原構想由警察大隊於拖吊現場帶入車籍資料並列印裁處書，考量颱風豪雨期間執勤員警輸入違規車輛及列印裁處書仍有諸多困難不易克服，後經跨機關整合交通警察大隊同意修改拖吊系統，增加擷取車籍資料列印裁處書功能，在民眾前往停管處所屬拖吊車輛保管場領取車輛時，由保管場列印；此外，為利執行作業順暢，辦理保管場系統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清楚了解操作流程及解決相關執行問題。

(四) 本處收取行政罰鍰款及後續處理

保管場於每日下午3時以前，將前日代收之罰鍰以本處之繳款單匯入本處，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立即通報系統」下載當日繳款清冊傳送至本處，嗣後本處核對警察局提供之颱風期間拖吊移置堤外停放車輛相關資料表，並彙整未繳交罰鍰車輛，再依處分程序郵寄送達違規人，因之節省不少人力及成本支出。

二、 投入成本：

(一) 系統修改

本案經與停管處及警察局多次開會協商，由交通大隊系統維護廠商修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立即通報系統」，應需求增加「颱風專案」相關功能，於系統內修增車籍資料即時連線查詢、帶入系統、裁處書套印、移送表製作等相關功能，供民眾可於領取拖吊車輛時現場繳交罰鍰，所需成本新臺幣9萬5,000

	<p>元。</p> <p>(二) 印表機添購</p> <p>本市停管處所屬拖吊保管場(2家公營、6家民營)協助處理列印裁處書，故設置專用印表機10台(8台供保管場、1台備用、1台汰舊處內使用)，並提供保固及維修服務，花費新臺幣7萬5,600元。</p>
<p>實際執行 (未來預 期)成效</p>	<p>一、 內部效益</p> <p>過去本處往往需耗費1至3人開立颱風或超大豪雨期間河川區域滯留車輛裁處書，一日最多只能開立30份，造成人力成本負擔重、公文量多、耗費時間長、增加催繳通知及郵資等支出。本處於去年實施代收服務後，由保管場同仁協助收取罰鍰，一日可開立約98份，數量為過去之3倍，若以過去每日需3人開立30份計算，則實施代收服務將可節省處內近10名人力，減輕人力支出；另外，跨域系統使用也減少處內同仁查詢車籍資料時間，更加快民眾收取裁處書時間。</p> <p>若民眾於保管場一併繳交罰款，本處僅需於裁處作業花費1張裁處書紙張，經調查105年代收服務將近5成2民眾利用代收服務繳交罰鍰，因此減少相對件數之催繳通知、郵資、信封等費用支出。</p> <p>二、 外部效益</p> <p>根據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移置車輛代收及罰鍰收繳統計表統計(附件3)，歷年(96~104年)罰鍰收繳比率平均66%，此精進方案推動後，105年收繳近79%，大符提高1成3，另代收比率占年度總收繳率一半以上，改善過去兩階段收費造成民眾之不便、減少裁處書寄達地址與通訊地址不符之狀況發生，提高收繳比率，減少後續繳款之爭議，以落實市府推動各項作為便民之原則。</p> <p>開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罰款除遏止違規行為，保障市民財產安全，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本市開立罰單亦可增加市庫收入，若以平均開罰新臺幣1,200元核計，105年收繳罰款金額較96~104年平均金額高出新臺幣39萬8,400元。</p> <p>三、 成本效益</p> <p>本案成本僅投入系統更新9萬5,000元及購買10台印表機7萬5,600元，共計新臺幣17萬600元。本處於105年試辦明顯提高1成2之收繳率，並較前9年平均收繳金額高出新臺幣39萬8,400元，成效顯著。</p> <p>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違規車輛開立裁處書，依違規車車主繳交罰鍰情況，可分為裁處作業、催繳作業與移送</p>

	<p>行政執行作業，不同的作業所需要花費資源皆不同，花費金額較高分別為郵資52.5元（雙掛號附送達證書回執郵件費用）與行政執行費用360元(附件4)。</p> <p>105年代收服務之推動，雖尚有部分民眾未充分了解此服務，但代收比率仍有52.73%，又根據附件4統計，不同階段的作業所需要花費之資源皆不同，因此若以105年執行達成率計算(附件5)，大略估計已節省近4成之紙張、信封、行政執行費用與5成郵資等費用。</p> <p>四、未來預期</p> <p>未來相關人員及民眾對於代收業務更加熟悉，代收率可望達到9成，預計可節省近7成之紙張、信封、行政執行費用與8成郵資等費用。過去平均每一拖吊車輛所需成本約新臺幣185元，第1年開始推動代收服務所需成本約新臺幣100元，成本降低4成5，若未來代收率達到9成時，預計費用相較於過去可節省7成8。</p> <p>因此，颱風期間進行施吊作業，透過整合精進警察大隊之拖吊系統查詢車籍並帶入系統，再於停管處保管場列印出裁處書，供民眾於領車時即可一併繳納罰鍰，除可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提昇效率，並可同時提升本處在行政效率上之形象、便民服務品質及罰鍰收率之成效。</p>
<p>相關附件</p>	<p>附件1：各公、民營保管場之位置 附件2：颱風期間河川區域滯留車輛代收罰鍰相關流程 附件3：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移置車輛代收及罰鍰收繳統計表 附件4：平均每一次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違規車輛開立裁處書相關作業及花費資源說明 附件5：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移置車輛代收執行效益分析表</p>
<p>聯絡窗口</p>	<p>姓名：陳筱薇 電話：1999#8184 E-mail：da_10816@mail.tapei.gov.tw</p>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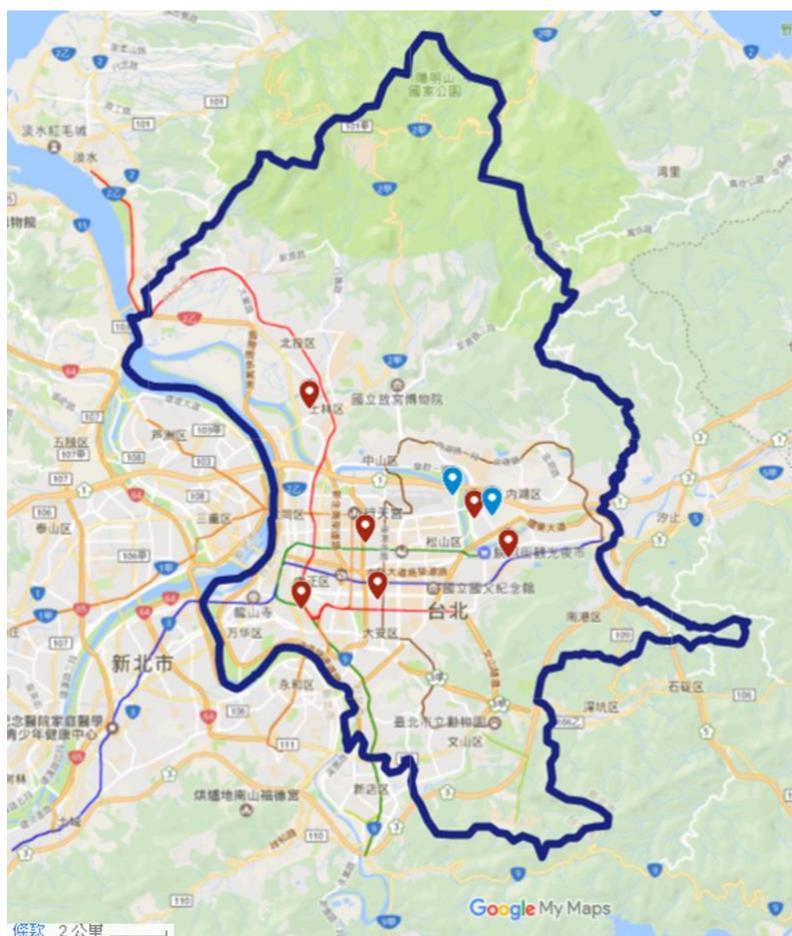
一、提案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6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6頁。

附件1：各公、民營保管場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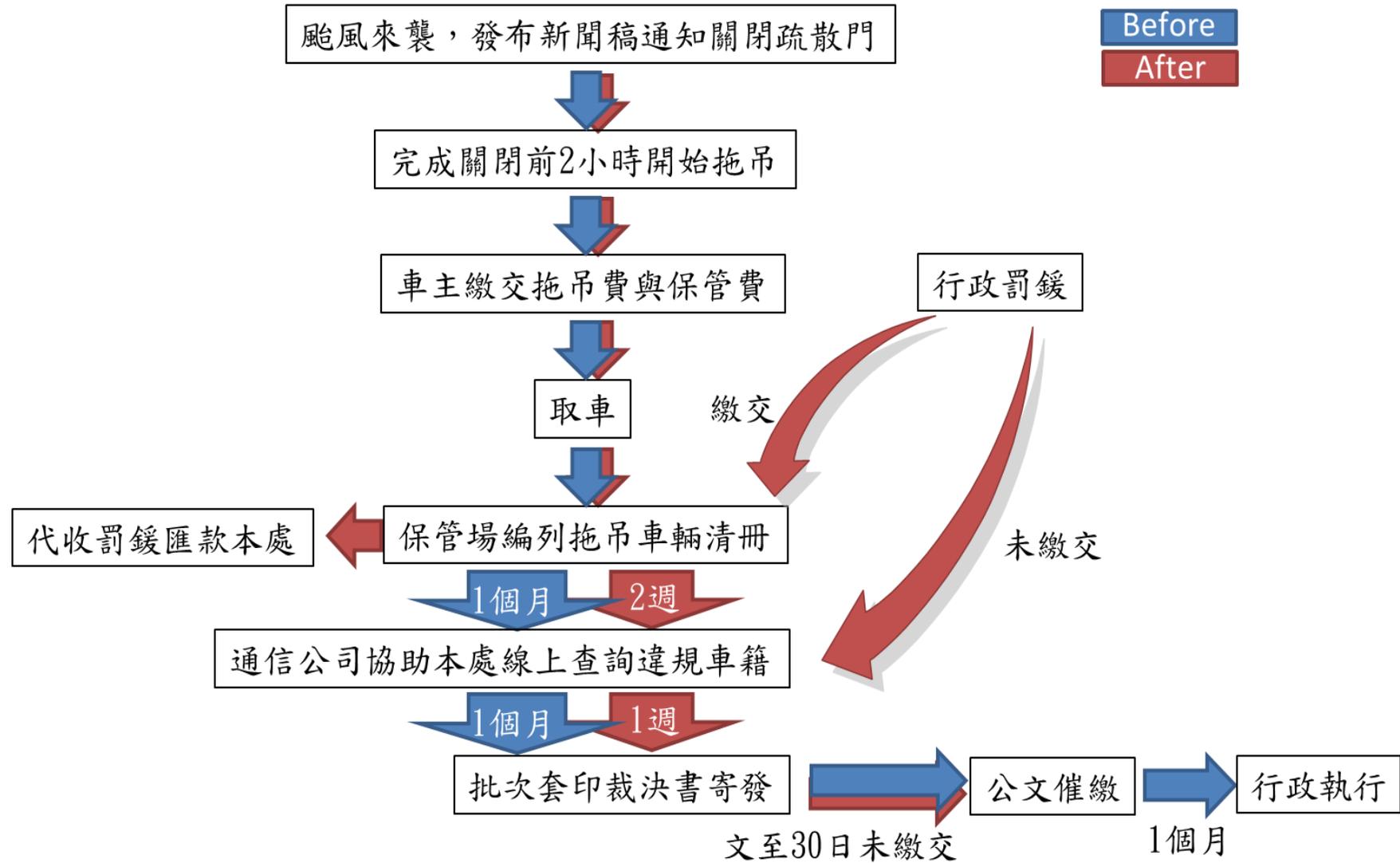
□ 民營拖吊責任區

- A、士林、北投區
- B、中正、萬華區
- C、大安、文山區
- D、松山、內湖區
- E、信義、南港區
- F、中山、大同區

□ 公營拖吊責任區

- G、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 H、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

附件2：颱風期間河川區域滯留車輛代收罰鍰相關流程



附件3：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移置車輛代收及罰鍰收繳統計表

年份	拖吊件數	保管場代收件數	代收比率	年度收繳件數	年度收繳率	移送強制執行率
96	224	0	0	166	74.11	25.89
97	1134	0	0	734	64.73	35.27
98	146	0	0	85	58.22	41.78
99	257	0	0	151	58.75	41.25
100	412	0	0	287	69.66	30.34
101	928	0	0	663	71.44	28.56
102	464	0	0	320	68.97	30.89
103	804	0	0	493	61.32	38.36
104	1052	0	0	744	70.72	28.69
平均	602	0	0	405	66.44	33.45

年份	拖吊件數	保管場代收件數	代收比率	年度收繳件數	年度收繳率	移送強制執行率
105	933	492	52.73	737	78.99	19.08

附件4：平均每一次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違規車輛開立裁處書相關作業及花費資源說明

裁處作業	紙張(張) ^a	6
	信封(個) ^b	1
	郵票(元)	52.5
催繳作業	紙張(張) ^a	2
	信封(個) ^b	1
	郵票(元)	5
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紙張(張) ^a	6
	信封(個) ^b	1
	郵票(元)	25
	執行費用(元)	360

a、紙張單張0.15元

b、信封單只1.62元

附件5：颱風期間河川區域堤外移置車輛代收執行效益分析表

項目	歷年執行 ^a	目前執行 ^b	執行效益	未來目標 ^c	預期效益
紙張 (張)	8.63	5.05	+41.43%	2.53	+70.71%
信封 (只)	1.66	0.95	+43.05%	0.44	+73.48%
郵資 (元)	62.37	30.91	+50.44%	8.67	+86.10%
強制執行費用 (元)	118.47	67.14	+43.33%	30.86	+73.95%
移送強制執行率 (%)	33.45	19.08	+42.96%	8.92	+73.32%
總經費支出 (元) ^d	184.82	100.35	+45.70%	40.62	+78.01%

a、96~104年（未執行代收服務）執行期間平均每拖吊一輛車所需成本（車輛總數5,421輛）

b、105年（執行代收服務）執行期間平均每拖吊一輛車所需成本（車輛總數933輛）

c、代收率9成計算之平均每拖吊一輛車所需成本

d、平均每拖吊一輛車總經費支出，以紙張單張0.15元、信封單只1.62元計算